

「變則其久，通則不乏」 ——應用文的傳統和現代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引言

香港是現代化都市，對於新事物包括語言的吸收向來積極。但由於香港有一段時期在政治、文化、經濟上隔阻於兩岸主流社會之外，過去半個世紀受兩岸社會各種變遷的影響相對地少，因此香港社會對傳統的保存，反而相對地多。

就書面語言的使用情況看，香港人筆下不乏新詞和方言詞，但另一方面，也表現了相當的保守性。譬如民初白話文運動以後，舉國以白話為主流，香港則文言仍然有相當地位。直到十多年前，語文教科書裏文言選材的比例仍然相當高。又如五十年代以來，內陸早已全面採用簡體字，香港則至今仍用繁體。對於書信往還，公文應用，香港人面臨最迫切的選擇可能是用英語還是用漢語。至於漢語應用文該採用甚麼文體，倒是近年多用了漢語以後才覺得特別要注意。¹

事實上，香港應用文的格式、用語、文體，一直到本世紀之末，大部分人都憑自己的認識，各行其所是。這對於使用者，與其說是方便，不如說是困惑。因為沒有大家認同的規範，下筆就莫知所從。普遍的現象是自高級行政人員乃至一般文書工作者，要用英語草擬一封公函，可以一揮而就；用漢語，卻不免諸多疑慮。

語言的社會功能是人際溝通。然而每一民族的語言，負載了整個文化系統。上文提出了半世紀以來香港在社會、文化上的獨特情況，但相對於三千年漢語書面語的共同傳統，這幾十年的分歧其實不算太嚴重，並非無可彌縫。這不是說我們要建立一致的格式和文體，而是說在體認共同傳統的大前提下，中國人在不同地區可以因應社區上的環境和需要去處理應用文。倘若因此而出現了不同的形態，其實倒是語

¹ 香港政府和其他公私大機構，踏進九十年代，用中文處理事務顯著增加。且舉香港法院用中文審理案件數字為例。接近九七回歸，始有法庭採用中文審判。最新的數字，據法定語文事務署李立新署長1999年11月9日在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的演講表示，土地審裁處已有70%、勞資及小額錢債案已有90%用中文。

言文化多元的表現，我們不必引以為憂。當然，變異與混亂不是同一回事，應用文怎樣朝合理健康的方向發展，有賴於我們對傳統有充分的認識。

本文嘗試從理論層面探討應用文怎樣從傳統走向現代，包括傳統對現代有甚麼啟示，現代人可以有怎樣的對策等等問題，希望從歷時的角度考察中國人處理應用文的習慣，為當前對應用文感到困擾的人提供一些參考。至於應用上的問題，則以香港地區的語言環境作為考慮的依據，希望討論較為具體切實。

漢語應用文的傳統

探討應用文的傳統，應該從基本的文學觀念着手。中國最傳統的說法，一切見之於書面的文字，都謂之文，探討這些文字的組織結構，就稱為文學。² 其實文學固然以語言為媒介，語言卻不一定是書面語，因此不能忽視口頭文學。詩歌的產生，最初的形式可能是口傳的語言。前人說：「夫志動於中，則歌詠外發。……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稟氣懷靈，理或無異。然則歌詠所興，宜自生民始也。」³ 表示人有所感就有詩歌。但最早的詩，情動於中而形之於詠歌嗟歎，並不以書面形式出之，說「遺文不覩」，恐怕還不確切，真實情況可能是根本沒有適當的文字可以記載下來。古人論文過於着重文字，往往忽視了口耳相傳的語言。不過，處理實際事務，卻非藉書面語不可。實用的文字，古代稱為書記，相當於今天公務往來的文書。《文心雕龍》為「書」下了這樣的定義：「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⁴ 《文心·書記》篇所論及的書記，包括了二十多種類別的應用文字。各種體裁總的功能是舒布其言，形式是陳之簡牘。所以要見之於書面者，一方面是紀錄以備遺忘，一方面是作為相互信賴的憑據。「陳之簡牘」是應用文的先決條件，跟志動於中則外發的詩歌不同。其實《易經》早就說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韓康伯注：「夬，決也。書契所以決斷萬事也。」⁵ 看來傳統的書契

² 古代「文」和「文學」的觀念，與今天不同。觀念日漸演進，古今之間，本來不存在對與不對的問題。我們今天看文學當然用現代的概念，但經過長期累積形成的傳統，也不能忽視。章炳麟在〈文學總略〉提出了文學的界說：「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國故論衡》中卷）代表了傳統的某些看法。他心目中的文學，甚至包括了不成句讀之文如會計的簿錄、算術的演算、地圖的地名之類，義界未免過寬。不過如下文論述，劉勰論文，也包括了各類書記即當時的應用文，這觀念在過去為多數人所接受。

³ 見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777。

⁴ 范文瀾：《文心雕龍註》（香港：商務印書館，1960年），頁455。

⁵ 《易經》本文及注見《周易·繫辭下》。《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藝文印書館本），卷八，頁八上。

與今天的應用文不異，目的在於處理事務，使「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而已。而最早的文字記載，是出於實際需要的，這也正是今天我們說的實用文或應用文。

中國傳統的「文」，本來包括了抒情藝術之文和實務應用之文。曹丕的《典論·論文》所論除了詩賦，還有奏議，是當時最隆重的應用文體。⁶ 陸機〈文賦〉論及十種文體，也包括了論說奏議之作。⁷

南朝後期有文筆分途的概念。文指抒情講究聲調辭采的作品，筆指實用文體，即上書奏記施於世事者，黃侃先生所謂「公家之文」。⁸ 也有論者對「筆」略有偏見，如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先論述「文」、「筆」的區別：「至於不便為詩如閻纂，善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吟詠哀思者，謂之文。……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屑吻適會，情靈搖蕩。」⁹ 然後再提出：「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¹⁰ 表示「筆」既非富有篇什之美的文學作品，也不是以立義為目的、富有學術價值的著述，只要文字工夫到家，就有出色表現。結合上一節引文如「不便為詩」等句的語氣看，梁元帝對筆無疑有輕視之意。當然，「神其巧惠」也不是容易達到的，而且精於筆者，未必就不便為詩賦等文體，如潘岳長於手筆，用樂廣二百許語，加以錯綜，便成名筆。¹¹ 誰敢說「清綺絕世」的潘岳不是詩賦名家？¹² 可見梁元帝所論，未為通達之見。又當時論文淵博之作，首推《文心雕龍》。劉勰對於文和筆就沒有偏重。黃侃以為，「彥和雖分文筆，而二者並重，未嘗以筆非文而遂棄之」。¹³ 又指出：

⁶ 曹丕的《典論·論文》論及奏、議、書、論、銘、誄、詩、賦諸體，其中一半是韻文。事實上，奏、議、書、銘都可算是應用的文體。

⁷ 陸機〈文賦〉提出十種文體：詩、賦、碑、誄、銘、箴、頌、論、奏、說，實用的文體可說超過一半。

⁸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總術》：「今考六朝人當時言語所謂筆者，……諸筆字皆指公家之文。」（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12）

⁹ 見謝章鋌（校）：《金樓子》，影印鈔《永樂大典》本（臺北：世界書局，1959年），卷四，頁二十八下。

¹⁰ 同上注，卷四，頁二十八下至二十九上。

¹¹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手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為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為述己所以為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使成名筆。」見徐震堯：《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37。

¹² 《世說新語》劉孝标注引《晉陽秋》：「（岳）夙以才穎發名，善屬文，清綺絕世。」（《世說新語校箋》，頁137）

¹³ 見《文心雕龍札記》，頁210。

案《文心》之書，兼賅眾製，明其體裁，上下洽通，古今兼照，既不從范曄之說，以有韻無韻分難易，亦不如梁元帝之說，以有情采聲律與否分工拙，斯所以為籠圈條貫之書。¹⁴

劉勰論文，籠圈條貫，包容廣大。書中自〈詔策〉至〈書記〉諸篇，所論都屬應用文體。其中詔策、檄移、封禪是發自王庭的公文，章表、奏啟、議對，則為臣下呈上朝廷的文書。在帝王時代，這些都是非常隆重的大文章，其寫作特點是盡量要求措詞得體，立意明確，與今天對應用文的要求不異。此外，〈書記〉篇列舉二十多種日常應用的文類，包括律令、法制，以至契約、藥方，指出這類寫作，「雖藝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務也」。¹⁵這些應用之文的寫作原則是：「或全任質素，或雜用文綺，隨事立體，貴乎精要。意少字則義闕，句長一言則辭妨，並有司之實務，而浮藻之所忽也。」¹⁶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所舉各類應用之文，沒有示人明確的規範。「隨事立體」四字，是從事應用文寫作的終極原則。「意少」兩句表示必須把意見表達得完備，而語言則盡量要求簡潔。但簡潔非謂絕對不能鋪陳文采，有些地方固不妨「雜用文綺」，要之應該視實際需要，沒有絕對的制約，一切以「隨事立體」為依歸。

〈書記〉篇論述應用文的類別固然多，可是遠遠不能窮盡。篇中指出，「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劄雜名，古今多品」。¹⁷可見有多少實務的需要，就有多少相應的書記。劉勰於各體文章，盡量溯其源頭，但世事日新，後世有些事務顯然是前代不曾出現的。「古今多品」，表示到了他的時代，出現了應用文新的類別，但後世必然有更多新類別出現。今天我們不可能從〈書記〉篇找到一切應用文的作法，但應用文的總原則——「隨事立體」，卻永遠不會過時。

《文心雕龍》有〈通變〉篇，討論文學的傳統和革新問題。劉勰雖重視文學的源頭，以為文章本源，莫非經典，卻沒有忽視新變。〈通變〉篇贊語總結了他對傳統和新變的看法：「文律運周，日新其業。變則其久，通則不乏。趨時必果，乘機無怯。望今制奇，參古定法。」¹⁸短短四言八句，強調了「日新」、「變」、「趨時」、「乘機」、「望今」好幾個新變的觀念，可見他認為變新是必然的方向，臨文之士大可「無怯」。「通

¹⁴ 同上注，頁210–11。黃氏所謂梁元帝之說，已見上文所錄《金樓子》之言。范曄之說，則見於范曄〈在獄與甥姪書〉：「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宋書》卷六十九）

¹⁵ 《文心雕龍註》，頁457。

¹⁶ 同上注，頁460。

¹⁷ 同上注，頁457。

¹⁸ 同上注，頁521。「變則其久」之「其」字，《校證》作「堪」，王利器以為：「『堪』原作『其』，梅疑作『可』、吳校作『堪』，今據改。」（見王利器：《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200。）楊明照《校注》：「按『其』字與上句重出固非，然與『可』之形相近，恐難致誤。改『堪』亦未必是，疑原作『甚』，非舊本脫其末筆，即寫者偶脫。」（見楊

與「變」自是文章演進的關鍵。此篇一開始就說：「設文之體有常，變文之數無方。」¹⁹ 可見「通」是通於有常之體，用今天的話說，是與傳統接軌。接軌的意象，正好表現了從傳統伸延到現代乃至未來。傳統與現代是密切關連的，拘守傳統，不免泥古迂遠，無從適應新世；無視於傳統，則不免乖乎體要，出現浮淺訛濫、「失體成怪」的現象。²⁰ 〈通變〉篇提出的文學概念，對詩賦和應用文同樣適用。

當前的語言環境和社會需要

本節探討當前的語言環境和社會需要，以香港為對象。按前一節的討論，實用文的寫作原則適用於不同時空，但以香港為例，分析可以較為具體。

香港居民大部分以廣州話為日常交往的語言，一般寫作，則用白話文。至於公文往來，過去政府和大機構的行政事務，基本上全用英文。英文公文早有一套準則，掌握了這套準則，就可應付裕如。中文則向來不曾有共同的軌範，大家習慣了各種各樣的寫法，沒有一致，這正是造成困擾的原因。

前面說五四以來中國以白話為主流，香港則文言仍有相當地位，應用文的使用也有這個現象。應用文本來有很強的保守性。有論者指出事務語體的特徵，第一項就是「篇章程式化」。長期處理同類性質的事務，乃逐漸形成篇章的程式。這對於作者和讀者，都便於掌握。²¹ 在訊息的傳遞效果言，社會習慣了的傳遞方式，傳遞的效率易於保障。應用文不同於強調創意的文藝作品，程式化有實際需要。事實上，中文公文許多用語沿於傳統的習慣，頗有文言的氣息。香港用漢語的公文過去的主要特點，是傳統的程式加上文言習慣用語包括常用敬語。這裏對「過去」的界定並不嚴格。大抵到了八十年代中期，政府公文有了明確的指引，可說是公文現代化的開端。固然，這個現代化並不算翻天覆地的變革，無非是在格式和用語方面基本上認同了內陸行政機關和大多數人的習慣。

1986年，香港政府布政司署發出第四號總務通告，指示公務員致函市民應該採用白話文。據說這是當時尤德港督意在向內陸看齊發出的指令。通告中有關文體的一節如下：

(上接頁324)

明照：《文心雕龍校注拾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53。)楊氏又指出「其」、「甚」二字在〈時序〉篇亦有易誤之例。案此字作「可」、「堪」、「甚」，於文義俱通，惟作「其」亦無不可，徒以與上句「日新其業」之「其」字重出，故校者有疑問，然既未有應作他字之確證，此處引文仍用「其」字。

¹⁹ 《文心雕龍註》，頁519。

²⁰ 《文心雕龍·定勢》篇：「密會者以意新得巧，苟異者以失體成怪。」(同上注，頁531)

²¹ 參考王德春、陳晨：《現代修辭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19–22。

撰寫公函的一般原則，是力求精簡明確，措辭得體，文字淺白，讓收信人容易了解內文。因此，政府人員和市民通信時，應該用白話文，而不用文言文。²²

有了可以遵循的準則，使用者自然減輕不少疑慮。到了回歸前夕，香港法定語文事務署出版了《政府公文寫作手冊》，對各類公文的寫作提供了具體的指引，更有利於行政事務運作。《手冊》中有《總論》分冊，前言說：

本署為了配合公務員的需要，免得他們各師各法，所以整理了公文規格，把各類常用公文的格式體例和常用辭彙加以規範，又廣舉示例，匯集參考資料，作為公文寫作的依據。²³

這是香港政府迄今最詳備的應用文指引，其中建議一般切實可行，示例也比坊間出版的應用文書籍採用的實際。尤可注意的，是態度較以往的指示開放。譬如有關公文的文體，上文引用1986年第四號總務通告說「應該用白話文而不用文言文」，《總論·通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分別有進一步的說明：

撰寫公文，宜採用大多數人慣用的白話，而不是文言。

雖然採用白話，卻不是完全摒棄文言用語。……在適當情況下可納入文言用語。²⁴

這裏提出「宜」採用白話，又指出「可」納入文言，跟十年前通告說「應該」用白話，態度已有不同。

當然，應用之途萬端，沒有一部寫作手冊是可以應付一切情況的。手冊出版以後，應用文寫作仍不免出現這樣那樣的疑問。何況在開放的社會，這類手冊沒有絕對約束力，而且社會演變的步伐急促，用漢語應用文處理具體事務的人，幾乎每天要面對新挑戰。加以舉世進入網絡社會，網絡的普及，促成我們生存方式的重大變革。網絡上的電子媒體算不算書面語，似乎還可考慮，但網上郵件無疑是現代應用文的新類型。相信沒有任何一種應用文指南之類書籍有適當的樣本可以引領現代人去適應未來社會，我們只能審視形勢，了解傳統，希望從對傳統的了解得到一些啟示，去應付未來的需求。

²² 見公務員訓練處(編)：《常用中文公事格式及辭彙》第三版序言(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91年)。

²³ 見法定語文事務署(編)：《政府公文寫作手冊》《總論》分冊(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97年)。

²⁴ 同上注，頁4。

傳統的啟示和現代的對策

傳統本來不是封閉的系統。文化長期發展，舉凡對社會有貢獻、有助於人類進步的事物，都納進了傳統之中。

上文「漢語應用文的傳統」一節分析了劉勰尊重傳統的態度。簡單地說，一切新變都得跟傳統配合。愈了解傳統，就愈能「參古定法」，應付新變的要求。

《文心雕龍》詳論各種文章體製，非常注意各體的源流演變，「原始以表末」是上篇論文體的重要內容。²⁵ 公文寫作，本來沒有不變的成規。且舉《文心雕龍·書記》篇以見「書體」的流變：

詳諸書體，本在盡言，所以散鬱陶，託風采，故宜條暢以任氣，優柔以懌懷。文明從容，亦心聲之獻酬也。若夫尊貴差序，則肅以節文。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迄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牘。記之言志，進己志也。牘者，表也，表識其情也。……公幹牘記，文麗而規益，子桓弗諭，故世所共遺，若略名取實，則有美於為詩矣。……原牘記之為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懾，簡而無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響，蓋牘記之分也。²⁶

從這一節可以得到幾點有關公文（「書體」）的啟示。

第一，書體的功能在盡言，無論「散鬱陶」、「進己志」、「表識其情」，其目的都在於溝通彼我之情。

第二，因不同的對象、不同的用場，乃有種種體製和名目，如戰國以前君臣來往的信札都稱為書，其後有表、奏、牘、記諸名，再後當然可以有更多類別。各種公文有其自身的要求，如牘記之體，也可以顯示一些文采（「彪蔚以文其響」）。

第三，每個人在社會有自己的位置和角色，尊貴差別有序，因此公文要通過禮儀程式以表示尊敬（「肅以節文」）。

第四，篇中論及劉楨之牘，是較少人注意的。劉楨之作，「文麗而規益」，而曹丕在《典論·論文》中只推崇陳琳、阮瑀之書記為雋，沒有提到劉楨。²⁷ 曹丕在〈與吳質書〉說公幹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²⁸ 實際劉楨的牘記，可能比他妙絕當時的

²⁵ 《文心雕龍·序志》篇：「若乃論文醜筆，則固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文心雕龍註》，頁727）按劉勰論述各類文體，以「原始以表末」所佔篇幅為多。

²⁶ 同上注，頁456-57。

²⁷ 曹丕《典論·論文》：「〔陳〕琳、〔阮〕瑀之章表書記，今之雋也。」見《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五十二，頁720。

²⁸ 同上注，頁591。

五言詩更有文學價值。由此觀之，書體既屬「心聲之獻酬」，某些書體可視為抒懷述志之作，寫得好的書記，本身就是文學作品。這反映了劉勰一貫的文學觀念。

毫無疑問，公文必須適應不同時代和場合的需要。然而任何時代都不能跟文化傳統割裂，所以傳統的啟示有積極的作用。

比方就第一第二點說，既然公文可以適當地表現自我，那麼就不必過於強調一定的制約。一般認為事務語體要措詞準確、簡明、句法完整嚴謹、不用感歎語氣和疑問語氣等等，可視作指引，卻非絕對規條。²⁹ 在個別場合，不妨表現得親切、莊重、或客氣一點，也不妨表現一些文采。至於政府內部運作及向市民發出的公文，據《政府公文寫作手冊》《總論》分冊的建議，「要流暢達意，文字淺白，方便受文人了解公文傳達的訊息」。³⁰ 這固不失為可行的方案。不過，我們只能通過語言去描述語言，而一切有關語言的描述，都不可能絕對地加以量化和定性，大家對「流暢」、「淺白」，沒有一致的認識，而且不同情景需要不同的語言，語言在不同語境也有不同的意義。語言學者 G. N. Leech 在其《語用學原理》一書的序言首句即提出：語用學研究不同場合中語言的含義。³¹ 語用學是語言學的一支，近二十年頗受語言學者重視，其研究內容是句子在具體語境中應該怎樣使用和理解。³² Leech 此書是語用學經典之作，作者在序言中接着指出傳意的功能在於解決溝通的問題。語用學旨在探究在傳意過程中，語言是怎樣運用的：對發言者(應用文作者)而言，要達到某種效果，最適用甚麼語言；對聽者或讀者而言，要正確理解對方用了這樣的語言，到底要表達些甚麼。³³ 這有關乎語用學的基本原則——合作原則。合作原則的基本觀念是，為了傳意順利進行，雙方須共同遵守某些原則，因為語言交際有賴交際雙方的合作。

其實合作必須知彼知己，了解對方的背景和期望。例如西方人對別人的贊美，會表示感謝；中國人或日本人對於別人提及自己的優點，往往加以否認，不會給人居之不疑的印象。應用文特別講究得體，可以用合作原則解釋。不同背景的對象，得體的要求不同。如別人稱讚自己，我們是該表示感謝，還是要謙遜一番，就得看對方怎樣理解和期望我們說的話。

為了補充合作原則，Leech 提出了禮貌原則。禮貌原則中有一項謙遜準則 (Modesty Maxim)。根據這項準則，溝通時要盡量避免誇耀自己，要盡量表示謙卑。³⁴ 看來傳統的讀書人無論在日常口語或書札尺牘，都一直奉行謙遜準則。這跟劉勰所謂

²⁹ 參考《現代修辭學》，頁119–22。

³⁰ 《政府公文寫作手冊》《總論》分冊，頁4。

³¹ G. N. 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1983). 此語見該書Preface。

³² 參考何自然：《語用學概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4。

³³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序言，頁10。

³⁴ 同上注，頁132。

「尊貴差序，則肅以節文」不完全相同，但在有需要表示尊卑差別的時候，就通過大家認同的語言程式顯示出來，卻無二致。

當前香港應用文要考慮的問題之一正是通信雙方怎樣表示彼我身分的態度。根據1986年總務通告所附〈白話文公函格式提要〉，通信雙方只簡單地用「你」、「我」為人稱代詞。可能在英語裏人稱代詞使用得特別普遍，因此不自覺受了英語影響的人，用中文寫作也有濫用人稱代詞的傾向。這種傾向見之於應用文，已有論者認為並不得體。³⁵ 其在漢語，人稱代詞使用的原則跟英語大異其趣。首先，在某些場合往往避免使用，如給長輩寫信，習慣上用自己的名字或說明自己身分的代用詞如「兒」、「弟」、「姪」、「甥」、「學生」之類而不用「我」，稱對方也不用「你」、「汝」之類。其次，即使要用，也當以不同形式出之，以表謙恭。其實在英語也不是非直接用你我不可，譬如英語常用被動式，避免主語加動詞直接施於賓語，有時用 *you are requested* 比用 *I request you* 委婉。如果中文規定用「我要求你」，恐怕倒是不合國情的。

不妨考察一下傳統習慣中第二人稱代詞的使用情況。傳統稱對方不一定用人稱代詞，要根據人我的關係決定用甚麼名目，而一般第二人稱「爾」、「汝」，遠在孟子的時代，是尊者對卑下者的稱呼，有時用以表示輕賤對方的態度。《孟子·盡心下》云：「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趙岐注：「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焦循《正義》：「爾汝為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稱。……蓋假借爾汝為輕賤。受爾汝之實，即受輕賤之實。」³⁶ 後世用「爾」、「汝」即使不強調輕賤，但至少表示不拘禮。如《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文士傳》：「[禰衡]少與孔融作爾汝之交。時衡未滿二十，融已五十。」又《晉書·姚弋仲載記》：「弋仲性狷直，俗無尊卑皆汝之。」但到唐代杜詩之句「爾曹身與名俱滅」³⁷ 則顯然仍有輕視之意。

語言的意義和用法，固然有今古之殊。今天一般用「你」已不表示輕賤，但如上文所說，仍不免予人不夠客氣的感覺。至於該不該客氣，那是社會習慣和語體學上的考慮。王德春《現代修辭學》一書論述「語體理論的實用意義」，所列舉的第一項是「適應社會生活對語體的要求」：

語體的形式與發展同社會生活的發展密切相關，……只懂得一種兩種表達方式顯然是不能適應工作要求的。³⁸

就以人稱代詞為例，只規定用一種表達方式恐怕是行不通的。

³⁵ 參考李志明：〈香港政府公函文體要求的改變〉，《中國語文通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第49期(1999年3月)，頁12–20。

³⁶ 見《孟子正義》，《諸子集成》本(上海：中華書局)，頁592。

³⁷ 見《世說新語校箋》，頁35；房玄齡：《晉書·姚弋仲載記》(北京：中華書局)，頁2960；杜甫〈戲為六絕句〉之二(仇兆鰲：《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899)。

³⁸ 見《現代修辭學》，頁127。

1991年政府出版的《常用公文公事格式及辭彙》中「文體」一節，提出公文要避免文白夾雜的毛病，並謂須除去過度謙遜的語氣。³⁹先談過度謙遜的語氣問題。應用文一方面要配合社會習慣，一方面可以反映個人說話的態度。「過度」當然在任何情況都不可取，但倘若規定了要謙遜到甚麼程度，只能用一種表達方式，過此則須去除，也違背了現代修辭學的原則。試以香港公文稱謂前的敬語為例討論：假設某學校校長發信給學生家長，按過去的習慣，可能寫成「貴家長台鑒」。但不少人受了英語書信用 Dear 的影響，寫成「親愛的家長」。姑勿論 Dear 對應作「親愛的」是否適當，無論對誰都用「親愛的」，恐怕犯了執着單一表達方式的毛病。近年也有人採用內陸的習慣，寫作「尊敬的家長」，也且不論「尊敬」由動詞或名詞轉成形容詞是否合語法，對家長、顧客、領導、合作伙伴一例用之，也是值得斟酌的。⁴⁰用「貴家長」是否過於客氣，還可以考慮，但有修養的校長致函學生家長，不是應該客客氣氣麼？固然今天並非用「貴」不可，只是「親愛的」和「尊敬的」，看來並不比「貴」高明，我們不妨等待有更適當的用法出現，取代傳統的習慣。至於行文上要避免文白夾雜的毛病，原則並沒有錯，但要注意何謂「文白夾雜」，如果用上了傳統上尺牘的詞語即屬「夾雜」，恐怕並不實際，因為語言有發展、累積的過程，現代漢語並不排斥傳統用語。在應用而言，有時需要口語化一些，有時則應該典雅一點，所以臨文之際，必須審視形勢，滿有信心。〈通變〉篇云：「趨時必果，乘機無怯。」正是此理。有學者採用功能語言學中語域的概念，對這問題有以下論述：

人們在現實生活中會遇到無數不同的情景。這些情景可以歸納為數目有限的情景類型 (Situation Type) ……情景類型與語言的「意義潛勢」相聯繫，從而在語言中產生了各種各樣的語言變體，稱為語域 (register)。語域概念表示我們所講的和寫的語言要根據情景類型的變化而變化。由此可見，語域研究的目標與文體學研究的目標在一定意義上是一致的：就是要發現控制這些變化的原則，以便講出的語言得體、地道。⁴¹

³⁹ 《常用中文公事格式及辭彙》，頁5。

⁴⁰ 據新近出版的《現代漢語規範字典》，「尊」字詞性如為形容詞，所用詞例有尊貴、尊長；詞性如為動詞，所用詞例有尊敬、尊重。可見以尊敬為形容詞，寫成「尊敬的先生」，恐怕是不合規範的（見李行健〔主編〕：《現代漢語規範字典》〔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年〕，頁701）。當然，有些書信上的習用語不一定遵從一般規範，打從甚麼時候起開始在書信用這個詞，倒值得語文學者探究。如果把「尊敬的先生」視作簡略語，理解為「我所尊敬的先生」，還說得過去，但這樣的省略也不合漢語習慣。

⁴¹ 見張德祿：《功能文體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5–6。

語域是功能語言學派特別重視的概念，根據這個概念，語言應當視情景類型的變化而變化，得體、地道的效果，正是應用文最重要的考慮。英語的書信用 Dear 作為 part of the polite introduction to a letter,⁴² 英語使用者看來非常得體，漢語「親愛的」，卻從來沒有此意。即使能夠跟英語對應，是否得體，還是大有問題的。

結語

本文探討應用文的傳統和現代，主要根據文學的觀念，在理論層面分析，

因為應用文本屬文章的一種，劉勰考慮詩賦等文類的同時，並沒有忽視應用之文。

我們不妨再看一位研究文學理論的現代學者對說話者和聽話者兩者關係的分析。朱光潛說：

文章如說話，說話須在說的人和聽的人之間建立一種社會關係。話必須是由具有一定身分的人說的，說給具有一定身分的人聽的。話的內容和形式都要適合這兩種人的身分，而且要針對着說服的目的。⁴³

朱氏這一節話本來是討論說理文的，但他着重說者和聽者的身分和說服對方的目的，正與語用學的觀念暗合，也可以用以說明應用文的問題。朱氏又提出修辭學家有所謂「零度風格」(zero style)之說，即寫來純然客觀，不動情感，不動聲色，有人以為這種風格宜用於說理文，但朱氏認為這種論調對說理文不但是一種歪曲，而且簡直是一種侮辱。⁴⁴ 這意見也值得應用文作者參考。應用文沒有一定的標準，也不必標舉零度風格。劉勰在〈議對〉篇提出「觀通變於當今」，⁴⁵ 功能語言學者提出語言要根據情景類型的變化而變化，可以作為今天從事應用文寫作的方向。

⁴² 見The New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⁴³ 見朱光潛：〈漫談說理文〉，載《朱光潛美學文集》第三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年），頁411。

⁴⁴ 同上注。

⁴⁵ 見《文心雕龍·議對》篇（《文心雕龍註》，頁438）。

“Change Makes It Enduring and Continuity Brings about Perfection”: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and Its Modern Usage

(A Summary)

Dang Shu-leung

The title of this paper is taken from two lines of *Wenxin diaolong*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the Dragon), a book of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written circa 501.

Hong Kong has been relatively insulated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nd English has been customarily used for administration and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this reason, Hong Kong has kept a more traditional style of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and its indications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rough a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of practical writing of various genres we will gain some insight into the common practice over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This paper also claims that the major theories of pragmatics and functional stylistics in modern linguistic studies are largely in line with the genre theory in *Wenxin diaolong*. It is believed that an understanding of various issues in this area would assist people in Hong Kong to develop some useful approaches to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